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林煒程

電話：07-3368333#2281

傳真：07-3301009

電子信箱：mbss3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230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來文1份（隨文引入）（44057952_11132305500A0C_ATTCH1.pdf、44057952_11132305500A0C_ATTCH2.odt、44057952_11132305500A0C_ATTCH3.odt、44057952_11132305500A0C_ATTCH4.xlsx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檢送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有關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氣象法規範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基本資料、修正說明及更新之數位圖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11年2月10日中象貳字第11100016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

副本：本局工程企劃處(含附件)、本局新建工程處(含附件)、本局養護工程處(含附件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2份)(含附件)

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10311



11130276300